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01218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创高新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创高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创高新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年2月6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云房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议案。通过此次跨界资产重组,国创高新成为双主业并行的上市公司。由于该事项交易金额重大,合并范围的变动对国创高新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就合并范围的变动,我们检查了股权购买协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股权价款的支付情况等;2、就股权账务处理,我们复核了管理层使用的各股权交易的交易对价、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准确性以及披露的充分性;3、复核了管理层对股权是否达到控制判断。

(二) 商誉减值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1,977.2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由于商誉减值过程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我们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评估的方法，包括组成部分的预测未来收入、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组成部分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2、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利用外部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3、我们同时关注了对商誉披露的充分性。

四、 其他信息

国创高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创高新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创高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创高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创高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创高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创高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创高新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创高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杰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小莹

中国

武汉

2018年4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060,484,446.12	298,989,03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39,679,462.96	107,887,194.08
应收账款	(七) 3	514,852,543.58	322,180,844.39
预付款项	(七) 4	247,306,724.18	42,694,988.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5	10,613,534.27	13,227,766.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6	199,727,876.19	24,316,93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162,035,742.81	59,251,23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158,725,445.97	8,037,002.65
流动资产合计		2,393,425,776.08	876,585,00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 9	227,190,454.00	226,744,65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0	8,880,000.00	9,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1		17,972,402.2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2	154,005,967.51	124,981,936.04
在建工程	(七) 13	63,72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4	180,566,958.52	24,971,664.76
开发支出	(七) 15	23,284,603.77	
商誉	(七) 16	3,219,772,466.93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7	87,681,089.24	94,85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8	24,082,699.82	24,727,76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9	227,49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679,239.79	628,693,279.39
资产总计		6,610,105,015.87	1,505,278,280.22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1	491,500,000.00	14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22	241,951,560.00	33,5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23	291,741,371.39	87,851,527.15
预收款项	(七) 24	168,626,129.45	9,309,27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5	130,301,738.07	846,563.81
应交税费	(七) 26	82,556,836.86	34,639,929.95
应付利息	(七) 27		8,137,500.00
应付股利	(七) 28	4,683,000.00	5,267,070.00
其他应付款	(七) 29	259,845,307.68	14,054,885.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1,205,943.45	339,606,74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 30		269,194,545.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31	10,731,801.8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32	4,994,850.39	773,47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8	3,506,51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3,169.28	269,968,023.38
负债合计		1,690,439,112.73	609,574,770.4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33	916,325,201.00	434,700,500.00
资本公积	(七) 34	3,669,298,763.20	167,795,215.00
减: 库存股	(七) 35		4,363,425.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 36	19,578,484.24	19,578,484.24
未分配利润	(七) 37	183,907,162.03	160,283,29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9,109,610.47	777,994,070.43
少数股东权益		130,556,292.67	117,709,439.34
股东权益合计		4,919,665,903.14	895,703,509.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10,105,015.87	1,505,278,280.22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3,420,733.39	657,811,646.83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8	2,551,463,712.32	624,994,261.92
利息收入		21,957,021.07	32,817,384.9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0,543,178.44	646,590,797.70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8	2,228,796,058.47	546,478,620.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39	14,815,966.86	4,770,680.85
销售费用	(七) 40	34,959,163.30	20,329,880.73
管理费用	(七) 41	190,428,755.28	43,871,825.83
财务费用	(七) 42	31,015,120.48	27,480,872.84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3	20,528,114.05	3,658,91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4	673,534.53	973,47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5	-841,688.62	
其他收益	(七) 46	12,592,48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1,889.66	12,194,320.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7	1,745,120.71	2,558,490.68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8	623,354.39	327,26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23,655.98	14,425,547.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9	19,211,297.03	4,338,57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12,358.95	10,086,970.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212,358.95	10,086,970.0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12,358.95	10,086,970.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6,972.22	4,870,538.1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85,386.73	5,216,431.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04,2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32,312.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32,31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71,900.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12,358.95	27,791,1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85,386.73	15,848,74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6,972.22	11,942,438.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50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50	0.08	0.01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6,188,863.35	875,464,019.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71,252.80	29,535,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1 (1)	168,619,103.52	30,078,54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379,219.67	935,078,26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846,793.80	772,478,38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630,042.00	17,429,5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712,979.65	27,659,42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09,169.35	49,007,5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1 (2)	309,356,856.81	41,428,6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955,841.61	908,003,5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23,378.06	27,074,70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610,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5,39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50,842.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655,403.53	29,950,84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49,293.50	6,015,42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560,01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2,078,235.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987,538.92	14,015,4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332,135.39	15,935,41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10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000,000.00	2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1 (3)	73,655,682.50	16,7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763,182.50	302,7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200,000.00	31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03,589.27	30,008,47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1 (4)	219,705,722.87	6,34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109,312.14	351,449,57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653,870.36	-48,694,57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35,37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745,113.03	-1,549,08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195,946.10	282,745,02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941,059.13	281,195,946.10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700,500.00	167,795,215.00	4,363,425.00		19,578,484.24	160,283,296.19	117,709,439.34	895,703,50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4,700,500.00	167,795,215.00	4,363,425.00		19,578,484.24	160,283,296.19	117,709,439.34	895,703,50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624,701.00	3,501,503,548.20	-4,363,425.00			23,623,865.84	12,846,853.33	4,023,962,39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85,386.73	4,026,972.22	47,212,35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624,701.00	3,501,503,548.20	-4,363,425.00				9,819,881.11	3,997,311,555.31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84,269,201.00	3,502,616,070.20					12,967,500.00	3,999,852,771.2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644,500.00	-1,112,522.00	-4,363,425.00				-3,147,618.89	-2,541,215.89	
（三）利润分配						-19,561,520.89	-1,000,000.00	-20,561,520.89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分配						-19,561,520.89	-1,000,000.00	-20,561,520.89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6,325,201.00	3,669,298,763.20			19,578,484.24	183,907,162.03	130,556,292.67	4,919,665,903.14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8,140,000.00	174,658,930.24	10,038,600.00	-10,632,312.04	19,547,710.91	155,097,637.69	141,360,621.80	908,133,98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8,140,000.00	174,658,930.24	10,038,600.00	-10,632,312.04	19,547,710.91	155,097,637.69	141,360,621.80	908,133,98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9,500.00	-6,863,715.24	-5,675,175.00	10,632,312.04	30,773.33	5,185,658.50	-23,651,182.46	-12,430,47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32,312.04		5,216,431.83	11,942,438.57	27,791,18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9,500.00	-2,751,600.00	-5,675,175.00					-515,925.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439,500.00	-2,751,600.00	-5,675,175.00					-515,925.00
（三）利润分配					30,773.33	-30,773.33	-4,800,000.00	-4,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773.33	-30,773.33		
2.对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	-4,8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4,112,115.24					-30,793,621.03	-34,905,736.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4,700,500.00	167,795,215.00	4,363,425.00		19,578,484.24	160,283,296.19	117,709,439.34	895,703,509.77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913,968.55	140,249,78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29,632.96	64,563,989.30
应收账款	(十六) 1	144,644,781.45	168,662,131.42
预付款项		225,976,070.51	24,064,981.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57,635.00	7,957,635.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 2	112,221,602.88	140,518,090.55
存货		25,527,534.28	21,646,37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084.19	
流动资产合计		814,296,309.82	567,662,989.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0,000.00	9,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3	4,398,868,505.00	373,446,00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37,764.03	24,921,163.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48,000.00	11,22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08,465.31	12,274,99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1,042,734.34	631,062,164.49
资产总计		5,475,339,044.16	1,198,725,154.06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000,000.00	10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951,560.00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53,214,010.04	23,901,825.56
预收款项		23,355,708.24	2,823,315.64
应付职工薪酬		18,971.02	
应交税费		6,139,156.04	7,779,750.67
应付利息			8,137,500.00
应付股利			884,070.00
其他应付款		138,829,937.42	63,046,81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0,509,342.76	245,573,28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9,194,545.3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394,545.34
负债合计		850,509,342.76	514,967,82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6,325,201.00	434,700,500.00
资本公积		3,669,298,763.20	167,795,215.00
减：库存股			4,363,425.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578,484.24	19,578,484.24
未分配利润		19,627,252.96	66,046,553.30
股东权益合计		4,624,829,701.40	683,757,32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5,339,044.16	1,198,725,154.06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六) 4	487,505,819.16	223,033,419.99
减：营业成本	(十六) 4	435,981,888.01	171,108,385.79
税金及附加		1,172,488.53	882,982.79
销售费用		9,578,466.31	2,940,310.05
管理费用		49,647,025.36	20,760,893.29
财务费用		22,487,783.37	24,287,053.32
资产减值损失		3,510,805.10	-3,226,61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5	1,536,070.63	-7,486,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17.95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19,248.94	-1,205,987.26
加：营业外收入		1,428,000.00	1,497,896.92
减：营业外支出			299,50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91,248.94	-7,597.68
减：所得税费用		-5,033,469.49	-315,330.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7,779.45	307,73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7,779.45	307,73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57,779.45	307,733.29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110,334.70	295,219,05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5,801.56	83,226,13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716,136.26	378,445,19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024,108.42	399,633,98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9,076.39	10,527,00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7,973.47	15,296,979.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70,368.24	7,716,9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631,526.52	433,174,9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84,609.74	-54,729,71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1,425.72	13,213,40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850,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00,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11,435.72	106,063,5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80,634.49	1,311,287.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0,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2,682,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00,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903,144.49	1,311,2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791,708.77	104,752,21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17,14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7,000,000.00	21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66,476.05	16,7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706,476.05	228,75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6,000,000.00	2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408,549.61	22,948,757.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67,069.28	6,19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75,618.89	235,139,85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430,857.16	-6,384,85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3,758.13	43,637,640.13
		125,065,248.16	81,427,60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89,006.29	125,065,248.16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700,500.00	167,795,215.00	4,363,425.00	19,578,484.24	66,046,553.30	683,757,32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4,700,500.00	167,795,215.00	4,363,425.00	19,578,484.24	66,046,553.30	683,757,32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624,701.00	3,501,503,548.20	-4,363,425.00		-46,419,300.34	3,941,072,37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57,779.45	-26,857,77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1,624,701.00	3,501,503,548.20	-4,363,425.00			3,987,491,674.2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84,269,201.00	3,502,616,070.20				3,986,885,271.2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644,500.00	-1,112,522.00	-4,363,425.00			606,403.00
（三）利润分配					-19,561,520.89	-19,561,520.8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561,520.89	-19,561,520.8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6,325,201.00	3,669,298,763.20		19,578,484.24	19,627,252.96	4,624,829,701.40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8,140,000.00	174,653,515.00	10,038,600.00	19,547,710.91	65,769,593.34	688,072,21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8,140,000.00	174,653,515.00	10,038,600.00	19,547,710.91	65,769,593.34	688,072,21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9,500.00	-6,858,300.00	-5,675,175.00	30,773.33	276,959.96	-4,314,89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733.29	307,73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9,500.00	-2,751,600.00	-5,675,175.00			-515,925.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439,500.00	-2,751,600.00	-5,675,175.00			-515,925.00
（三）利润分配				30,773.33	-30,773.33	
1.提取盈余公积				30,773.33	-30,773.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06,700.00				-4,106,7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106,700.00				-4,106,7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4,700,500.00	167,795,215.00	4,363,425.00	19,578,484.24	66,046,553.30	683,757,327.54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梅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10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6月名称变更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多佳科工贸有限公司(2003年1月名称变更为“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电气有限公司(2005年7月变更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红梅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2年3月25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发起人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评估值4,103.28万元投入本公司,其中4,080万元作为股本,23.2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实物资产经湖北竞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竞评报字[2001]第009号),并经其他发起人确认。其他发起人以现金3,92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本次出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勤信验字[200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成立时本公司股权结构为: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4,080万股,占51.00%的股权;鄂州市多佳科工贸有限公司持2,000万股,占25.00%的股权;深圳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1,520万股,占19.00%的股权;湖北长兴电气有限公司持320万股,占4.00%的股权;周红梅持80万股,占1.00%的股权。

2007年9月,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000万股股权的50%即1,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余下的1,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另一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股权结构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5,080万股,占63.50%的股权;深圳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1,520万股,占19.00%的股权;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持1,320万股,占16.50%的股权,周红梅持80万股,占1.00%的股权。

2010年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80元。2010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2,700万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

2011年6月27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1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400万元。

2014年1月7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3.60元/股向5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513万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913万元。

2014年7月3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10股。用资本公积21,913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826万元。

2014年8月26日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814万元。截至2014年11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264.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470.05万元。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4.4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205.60万元。

根据《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12名法人共发行258,256,768.0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226,012,433.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7)010128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32.52万元,股本为人民币91,632.52万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道路、公交汽车专用道、立交桥、高架桥和桥面铺设工程。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则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即提供抵押贷款、质押贷款、股权抵押贷款等。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房地产中介业务即提供房地产代理销售业务、二手房房地产经纪业务等。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科集团”），国创高科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高庆寿。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8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

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

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4。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

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

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房地产中介业务服务分部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除房地产中介业务服务分部外其他分部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押金及保证金
组合3	房地产中介业务服务分部以外的分部: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组合2以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4	房地产中介业务服务分部: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组合2以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组合2	5%计提, 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大于5%, 单项计提减值
组合3	账龄分析法
组合4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组合3中, 除房地产中介业务服务分部以外分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4中, 房地产中介业务服务分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

本公司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发放贷款时确定,在贷款合同规定期间内保持不变。

(2) 期末对贷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标准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为正常类及以下评级的信贷资产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则予以转回。

12、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

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8	5	11.88%-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4%-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

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具体于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大数据云平台预备阶段、研发搭建建设阶段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大数据云平台研发进入升级更新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升级更新阶段以提供研发服务机构的验收报告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该项目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二）。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房地产代理销售收入、房地产经纪业务收入、电商服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

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借款合同或协议，在借款已经发放，公司收取利息或取得收取利息的权利时，根据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本金按照归属于本期的借款期间确认贷款利息收入。

（5）房地产代理销售收入

本集团房地产代理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房地产二级市场代理销售收入，在所提供的代理服务达到合同条款约定时，月末按房地产成交金额和合同约定代理费率计算应收取的代理费，开具代理费结算单并经开发商确认后，确认代理销售收入的实现。

（6）房地产经纪业务收入

本集团对于房地产经纪业务收入按照代理内容的不同，划分为代理租赁佣金收入和代理销售佣金收入。此处的代理销售佣金收入是指房地产三级市场的代理销售佣金收入。

A、房地产代理租赁的佣金收入：在本集团所代理的房地产的业主与租赁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后，按合同约定的佣金比率计算应收取的佣金，确认收入的实现；

B、房地产代理销售的佣金收入：在本集团所代理的房地产的业主与购买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完房屋过户手续后（除上海地区收入确认时点为网签日期），按房屋成交价格与合同约定的佣金比率计算应收取的佣金，确认收入的实现。

（7）电商服务收入

本集团目前的电商业务主要是通过收取团购服务费获取购房团购优惠，当购房者参加团购活动并最终成交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购房者预先支付的团购费确认为收入。

（8）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

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

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1、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2018年4月24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841,688.62		17,317.95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营业外收入	-24,496.92		-17,31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96.92		-17,317.95	
营业外支出	-866,18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185.54			
对利润表影响				

注：负数为减少，正数为增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费。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1.5%。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15%、1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证书编号:GF20174200092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17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云房于2014年1月23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R-2013-1710”。经深圳市软件协会申请年审并经年审复核通过，公司自获利年度起，可选择适用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6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于2012年4月20日印发的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享受以下优惠政策：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为获利的第一年度，2017年度为获利的第二年度。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2017年1-12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2016年1-12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5,719.91	163,442.26
银行存款	845,615,339.22	281,032,503.84
其他货币资金	214,543,386.99	17,793,084.13
合 计	1,060,484,446.12	298,989,030.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七）20。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149,830.00	63,023,204.78
商业承兑票据	29,529,632.96	44,863,989.30
合 计	39,679,462.96	107,887,194.08

（2）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65,000.00	
合 计	4,865,000.00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8,472.00	0.80%	4,568,472.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组合3	384,610,585.21	66.98%	43,489,562.30	11.31%	341,121,022.91
组合4	185,037,028.50	32.22%	11,305,507.83	6.11%	173,731,520.67
组合小计	569,647,613.71	99.20%	54,795,070.13	9.62%	514,852,54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74,216,085.71	100.00%	59,363,542.13	10.34%	514,852,543.58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8,472.00	1.26%	4,568,472.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3	359,428,582.85	98.74%	37,247,738.46	10.36%	322,180,844.39
组合小计	359,428,582.85	98.74%	37,247,738.46	10.36%	322,180,844.39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363,997,054.85	100.00%	41,816,210.46	11.49%	322,180,844.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市力青投资有限公司	4,568,472.00	4,568,472.00	100%	可回收性很小
合 计	4,568,472.00	4,568,472.00	10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国创与南宁市力青投资有限公司就沥青货款产生经济纠纷，广西国创为此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并下发【(2015)钦南民初字第101字】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宁市力青投资有限公司偿付欠款及违约金，但南宁力青公司无力偿还欠款及违约金，因此对南宁市力青投资有限公司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3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5,656,911.65	14,782,845.6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2,281,587.62	3,228,158.7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2,270,038.11	9,681,011.43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14,373,220.33	7,186,610.17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7,089,455.79	5,671,564.63	80.00%
5年以上	2,939,371.71	2,939,371.71	100.00%
合 计	384,610,585.21	43,489,562.30	11.31%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058,525.45	11,002,926.26	5.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96,380,250.48	9,638,025.0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9,283,054.92	8,784,916.48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10,767,380.25	5,383,690.13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505,956.04	2,004,764.83	80.00%
5年以上	433,415.71	433,415.71	100.00%
合计	359,428,582.85	37,247,738.46	10.36%

B、组合4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5,947,862.27	8,297,393.0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6,341,171.02	1,634,117.1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747,995.21	1,373,997.61	50.00%
合计	185,037,028.50	11,305,507.83	6.11%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47,730.1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本期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坏账准备为 13,899,601.48 元。

（3）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0 元，转销相应的坏账准备 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2,181,241.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836,231.87 元。

（5）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20。

（6）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

4、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8,876,868.68	96.59%	38,408,338.28	89.96%
1年至2年（含2年）	5,830,502.21	2.36%	1,751,986.18	4.10%
2年至3年（含3年）	1,384,689.21	0.56%	2,534,664.44	5.94%
3年以上	1,214,664.08	0.49%		
合计	247,306,724.18	100.00%	42,694,988.9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23,973,198.2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0.56%。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利息	10,613,534.27	13,227,766.00
合 计	10,613,534.27	13,227,766.00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04,254,614.82	48.67%	5,212,730.75	5.00%	99,041,884.07
组合 3	27,430,583.13	12.81%	3,525,404.46	12.85%	23,905,178.67
组合 4	82,040,503.86	38.30%	5,259,690.41	6.41%	76,780,813.45
组合小计	213,725,701.81	99.78%	13,997,825.62	6.55%	199,727,876.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9,256.99	0.22%	469,256.99	100.00%	
合 计	214,194,958.80	100.00%	14,467,082.61	6.75%	199,727,876.1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3	30,497,402.73	100%	6,180,463.42	20.27%	24,316,939.31
组合小计	30,497,402.73	100%	6,180,463.42	20.27%	24,316,93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497,402.73	100%	6,180,463.42	20.27%	24,316,939.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3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153,984.92	907,699.2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992,341.69	499,234.1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845,119.88	853,535.96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253,452.50	126,726.25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37,376.60	189,901.28	80.00%
5年以上	948,307.54	948,307.54	100.00%
合 计	27,430,583.13	3,525,404.46	12.85%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85,744.51	639,287.2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294,526.22	329,452.6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628,851.93	3,788,655.58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618,771.02	309,385.51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79,132.80	223,306.24	80.00%
5年以上	890,376.25	890,376.25	100.00%
合 计	30,497,402.73	6,180,463.42	20.27%

B、组合4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7,307,035.45	3,865,351.7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430,988.98	243,098.9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302,479.43	1,151,239.72	50.00%
合 计	82,040,503.86	5,259,690.41	6.41%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3,858.2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本期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坏账准备为 8,910,477.42 元。

（3）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元，转销相应的坏账准备 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8,416,356.42	23,547,050.35
备用金借支	9,401,525.58	1,146,038.28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56,377,076.80	5,804,314.10
合 计	214,194,958.80	30,497,402.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横琴鑫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00	1年以内	13.07%	1,400,000.00
青岛协信远海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36,646.00	1年以内	8.93%	956,832.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22,944.00	1-3年	3.37%	436,147.20
东莞市强华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88,669.02	1年以内	2.38%	254,433.45
珠海市中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2.33%	500,000.00
合计		64,448,259.02		30.09%	3,547,412.95

(6)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

7、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67,357.31		39,167,357.31	49,640,597.52		49,640,597.52
库存商品	122,868,385.50		122,868,385.50	9,610,637.75		9,610,637.75
合计	162,035,742.81	-	162,035,742.81	59,251,235.27		59,251,235.27

注 1：存货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注 2：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租金	35,093,462.25	
理财产品	80,500,000.00	8,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8,071,775.61	37,002.65
预缴所得税	15,060,208.11	
合计	158,725,445.97	8,037,002.65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明细情况：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损失准备	比例
保证贷款	144,589,587.00	57.02%	24,219,133.00	16.75%
抵押贷款	109,000,000.00	42.98%	2,180,000.00	2.00%
合 计	253,589,587.00	100.00%	26,399,133.00	10.41%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损失准备	比例
保证贷款	136,959,545.00	58.04%	8,224,890.90	6.01%
抵押贷款	99,000,000.00	41.96%	990,000.00	1.00%
合 计	235,959,545.00	100.00%	9,214,890.90	3.91%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120,000.00	8,88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120,000.00	8,88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0,000,000.00	800,000.00	9,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800,000.00	9,2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认购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认购价格为 1,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亏损，本公司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 320,000.00 元。

11、长期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提供劳务				17,972,402.20		17,972,402.20	4.92%
合计				17,972,402.20		17,972,402.20	4.92%

注：（1）折现率取自三年期国债利率。

（2）本期长期应收款全部予以收回，黄石大道 BT 项目已完工并办理完交接。

12、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306,049.20	229,332,556.43	20,004,668.75	15,227,418.28	311,870,69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0,539.85	3,254,572.55	9,371,572.85	123,616,044.73	139,432,729.98
(1) 购置	3,190,539.85	3,254,572.55	1,033,797.12	8,690,243.19	16,169,152.71
(2) 企业合并增加			8,337,775.73	114,925,801.54	123,263,57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759,326.50	1,455,149.90	2,984,627.47	5,199,103.87
(1) 处置或报废		759,326.50	1,455,149.90	2,984,627.47	5,199,103.87
(2) 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50,496,589.05	231,827,802.48	27,921,091.70	135,858,835.54	446,104,318.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980,629.49	151,087,617.17	12,529,873.39	6,290,636.57	186,888,75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5,044.47	14,140,406.41	7,654,507.70	85,263,839.42	109,523,798.00
(1) 计提	2,465,044.47	14,140,406.41	2,159,339.72	13,535,458.80	32,300,249.4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5,495,167.98	71,728,380.62	77,223,54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1,360.17	1,299,866.80	2,292,976.39	4,314,203.36
(1) 处置或报废		721,360.17	1,299,866.80	2,292,976.39	4,314,203.36
(2) 合并减少					-
4. 期末余额	19,445,673.96	164,506,663.41	18,884,514.29	89,261,499.60	292,098,351.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050,915.09	67,321,139.07	9,036,577.41	46,597,335.94	154,005,967.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25,419.71	78,244,939.26	7,474,795.36	8,936,781.71	124,981,936.04

注：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监利县城工业园市政道路工程 PPP 项目	63,725,000.00		63,725,000.00			
合计	63,725,000.00		63,725,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监利县城工业园市政		63,725,000.00			63,725,000.00	

道路工程 PPP 项目						
合 计		63,725,000.00			63,725,0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监利县城工业园市政道路工程 PPP 项目	227,483,381.42	自筹	28.01%	29.44%		
合 计	227,483,381.42		28.01%	29.44%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93,682.40	5,600.00		29,499,28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80,167.82	126,039,928.83	170,420,096.65
(1) 购置		3,970,754.73		3,970,754.73
(2) 企业合并增加		40,409,413.09	126,039,928.83	166,449,34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493,682.40	44,385,767.82	126,039,928.83	199,919,379.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24,164.43	3,453.21		4,527,61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2,627.00	14,222,175.89		14,824,802.89
(1) 摊销	602,627.00	2,264,369.05		2,866,996.05
(2) 企业合并增加		11,957,806.84		11,957,80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126,791.43	14,225,629.10		19,352,420.53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66,890.97	30,160,138.72	126,039,928.83	180,566,958.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969,517.97	2,146.79		24,971,664.76

15、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外部采购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 项目		23,284,603.77				23,284,603.77
合计		23,284,603.77				23,284,603.77

(续表)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云房源大数据运营 平台建设项目	2017年6月1日	项目正式立项，进入开发阶段	20%

16、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19,772,466.93		3,219,772,466.93
合计		3,219,772,466.93		3,219,772,466.93

注：审计截止日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企业合并 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 原因
装修费	94,858.20	21,847,670.90	100,308,304.43	33,913,863.34	655,880.95	87,681,089.24	
合计	94,858.20	21,847,670.90	100,308,304.43	33,913,863.34	655,880.95	87,681,089.24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798,852.80	10,472,832.04	48,796,673.89	8,347,064.07
计提的工资	192,299.65	28,844.95	485,611.24	86,219.56
可抵扣亏损	77,005,683.37	13,371,893.22	86,375,268.14	16,085,350.85
暂时不能抵扣的费用	1,394,197.40	209,129.61	1,394,197.40	209,129.61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23,376,780.00	3,506,517.00		
合 计	23,376,780.00	3,506,517.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386,123,391.13	842,785.52
资产减值准备	12,151,771.94	
暂时不能抵扣的费用	16,968,056.15	
合 计	415,243,219.22	842,785.52

注：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无法确定亏损企业能否在未来实现盈利，即能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目前的未弥补亏损，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8			
2019	2,082,572.01		
2020	194,800,089.66		

年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21	108,771,451.16	784,116.36	
2022	80,469,278.30		
合 计	386,123,391.13	784,116.3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北国创光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7,490,000.00	
合 计	227,490,000.00	200,000,000.00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4,543,386.99	见（2）
应收账款	29,073,213.88	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办理的商业发票贴现业务借款所产生
合 计	243,616,600.87	

（2）本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汇票承兑保证金	110,439,940.37	8,750,000.00
保函保证金	1,379,452.23	5,971,100.67
信用证保证金	3,608,996.40	3,071,983.46
监管货币资金(注)	99,114,997.99	
合 计	214,543,386.99	17,793,084.13

注：（1）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星河（2017）年账户监管064号《账户监管协议》，为保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在0400000405-2017（星河）字0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债权，由其深圳世华载工行国际商会大厦支行账户4000091019100058706下营业收入进行监管，监管账

户余额在任一时点均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监管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深圳世华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杭州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98,114,997.99元为二手房买卖双方委托银行对房产交易首期付款资金进行监管支付。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61,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4,5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491,500,000.00	146,000,000.00

（2）本公司质押借款系应收账款质押借款，详见附注（七）20。

（3）本公司保证借款详见附注（十一）4（3）。

（4）截止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951,560.00	33,500,000.00
合 计	241,951,560.00	33,500,000.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9,303,003.72	78,918,400.30
1年至2年（含2年）	29,542,285.18	8,141,058.31
2年至3年（含3年）	2,116,513.95	319,032.00
3年以上	779,568.54	473,036.54
合 计	291,741,371.39	87,851,527.15

24、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5,511,695.94	9,309,270.61
1年至2年（含2年）	3,114,433.51	
合计	168,626,129.45	9,309,270.61

2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0,916.58	541,146,089.27	411,662,839.93	130,104,165.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647.23	16,039,627.31	16,067,702.39	197,572.1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846,563.81	557,185,716.58	427,730,542.32	130,301,738.0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611.24	518,653,246.07	389,109,069.84	130,029,787.47
2、职工福利费		9,388,995.63	9,388,995.63	
3、社会保险费	47,163.07	7,617,626.41	7,622,342.31	42,44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464.70	5,614,241.52	5,620,320.89	25,385.33
工伤保险费	8,365.06	504,115.26	503,812.07	8,668.25
生育保险费	7,333.31	1,499,269.63	1,498,209.35	8,393.59
4、住房公积金	62,006.88	5,167,057.51	5,200,076.51	28,987.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35.39	319,163.65	342,355.64	2,943.40
合计	620,916.58	541,146,089.27	411,662,839.93	130,104,165.9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87,827.53	15,291,867.75	15,319,595.51	160,099.77
2、失业保险费	37,819.70	747,759.56	748,106.88	37,472.38
合计	225,647.23	16,039,627.31	16,067,702.39	197,572.15

2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3,786,562.79	22,025,111.85
营业税	1,481,227.29	2,096,517.54
企业所得税	25,058,824.65	8,489,565.94
个人所得税	7,467,085.42	114,91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7,051.92	1,046,358.40
教育费附加	1,307,334.04	450,287.72
房产税	380,035.20	11,991.12
地方教育发展费	400,906.42	276,989.36
堤防维护费	131,467.09	77,678.0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8,230.21
价格调节基金		2,285.20
印花税	6,090.00	
土地使用税	252.04	
合计	82,556,836.86	34,639,929.95

2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8,137,500.00
合计		8,137,500.00

28、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683,000.00	5,267,070.00
合计	4,683,000.00	5,267,070.00

注：本期普通股股利为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87,530,026.01	700,000.07
资金往来	72,315,281.67	8,991,460.4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63,425.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59,845,307.68	14,054,885.55

注：保证金主要是房地产经纪业务购房保证金。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269,194,545.34
合 计		269,194,545.3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270,000,000.00	2012年7月12日	五年期	270,000,000.00	269,194,545.34			805,454.66	27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69,194,545.34			805,454.66	27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99号），于2012年7月12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6.20%，发行费用为6,580,000.00元，其中直接从发行收入中扣减的承销费为4,320,000.00元，支付的交易费用2,260,000.00元，本期共摊销805,454.66元。该债券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由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麻高速公路武汉至麻城段高速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额业绩奖励	10,731,801.89	
合 计	10,731,801.89	

32、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773,478.04	797,000.00	4,000,000.00	575,627.65	4,994,850.39
合 计	773,478.04	797,000.00	4,000,000.00	575,627.65	4,994,850.39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任务	200,000.00			200,000.00	
2、基于变异系数的双聚类算法及其用户行为分类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73,478.04	77,000.00		128,960.98	521,517.06
2. 基于变异系数的双聚类算法及其用户行为分类关键技术研发			3,000,000.00	166,666.67	2,833,333.33
3. 云房网络Oracle财务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		720,000.00		80,000.00	640,000.00
小 计	573,478.04	797,000.00	3,000,000.00	375,627.65	3,994,850.39
合 计	773,478.04	797,000.00	4,000,000.00	575,627.65	4,994,850.39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云房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专项补助 4,000,000.00 元，用于基于变异系数的双聚类算法及其用户行为分类关键技术研发（编号 JSGG2017041316198824），项目资金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 3,000,000.00 元，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1,000,000.00 元；收到深圳云房网络 Oracle 财务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20,000.00 元；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国创本期收到由广西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的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7,000.00 元用于进行设备改造。

注 2：本期其他变动为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33、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4,700,500.00	484,269,201.00			-2,644,500.00	481,624,701.00	916,325,201.00

注：1、本期增加系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详见附注（一）。

2、本期减少系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附注（十二）1（4）。

3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 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9,581,815.00	3,502,616,070.20	1,112,522.00		3,661,085,363.20
其他资本公积	8,213,400.00				8,213,400.00
合 计	167,795,215.00	3,502,616,070.20	1,112,522.00		3,669,298,763.20

注：1、股本溢价增加 3,502,616,070.20 元，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258,256,768.00 股，每股发行价 8.49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34,343,192.32 元；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发行 226,012,433.00 股，每股发行价 8.04 元，冲减相应的发行费用及发行登记费 22,854,650.44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68,272,877.88 元。

2、股本溢价减少 1,112,522.00 元系因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的资本公积。

35、库存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63,425.00		4,363,425.00	
合 计	4,363,425.00		4,363,425.00	

注 1：本期减少 4,363,425.00 元系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应减少的库存股。

3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578,484.24			19,578,484.24
合 计	19,578,484.24			19,578,484.24

注：按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283,296.1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85,386.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61,520.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907,162.03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沥青板块收入	911,849,589.13	839,579,695.83	618,395,115.25	544,400,722.09
房地产中介服务收入	1,619,277,091.72	1,384,588,502.14		
利息收入	21,957,021.07		32,817,384.91	
其他业务	20,337,031.47	4,627,860.50	6,599,146.67	2,077,898.71
合计	2,573,420,733.39	2,228,796,058.47	657,811,646.83	546,478,620.80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86,54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98,555.49	1,265,699.11
教育费附加	3,104,015.94	621,686.04
地方教育发展费	2,020,311.95	507,998.96

城市堤防费	262,321.3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94,591.49
商业税		11,569.91
资源税		3,884.34
房产税	563,226.95	347,760.91
土地使用税	666,044.56	257,683.04
车船使用税		9,180.00
印花税	1,101,490.64	564,086.79
合 计	14,815,966.86	4,770,680.85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1,817,062.76	13,337,627.33
广告费	5,616,830.62	
职工薪酬	3,216,954.69	3,586,865.77
办公费	1,890,135.72	939,432.27
招待费	1,329,646.92	1,604,388.89
其他	1,088,532.59	861,566.47
合 计	34,959,163.30	20,329,880.73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616,287.46	14,504,456.41
研发费用	23,384,391.47	9,662,138.24
企业并购重组费用	16,216,789.61	
折旧费	15,617,570.69	3,634,466.55
办公费	13,400,031.27	5,148,790.03
物业租赁费	10,603,707.13	
差旅费	5,832,023.43	3,549,672.2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议费	2,427,986.14	
中介服务费	1,973,467.24	2,816,205.52
招待费	1,751,288.00	1,655,879.26
车管费	1,147,964.28	1,505,893.33
无形资产摊销	603,746.96	576,309.44
其它费用	2,853,501.60	4,924,714.83
股份支付		-4,106,700.00
合 计	190,428,755.28	43,871,825.83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508,649.54	28,208,478.00
减：利息收入	3,049,523.99	1,456,032.54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列示）	62,350.64	-24.24
手续费	5,493,644.29	2,311,088.38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582,636.76
合 计	31,015,120.48	27,480,872.84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208,114.05	2,858,91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0,000.00	800,000.00
合 计	20,528,114.05	3,658,916.65

4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782,109.2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73,534.53	191,362.50
合 计	673,534.53	973,471.74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841,688.62	
合 计	-841,688.62	

46、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592,488.80		12,592,488.80
合 计	12,592,488.80		12,592,488.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上海市静安区招商引资税收返还	6,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5,627.65		与资产相关
3.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303.34		与收益相关
4.研究环境友好型路面降噪技术及材料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福田区总部经济第四批支持政府补贴	1,909,100.00		与收益相关
6.2017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江苏苏州姑苏区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609,000.00		与收益相关
9.其他小额项目	1,053,457.8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592,488.80		

4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无法支付款项		732,869.9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85,241.89	
违约赔偿收入	121,292.89		121,292.89
其他	1,623,827.82	40,378.87	1,623,827.82
合计	1,745,120.71	2,558,490.68	1,745,120.71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215.12	100,000.00	21,215.1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787.71	209,629.05	2,787.71
其他	599,351.56	17,635.33	599,351.56
合计	623,354.39	327,264.38	623,354.39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214,526.48	8,245,625.88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6,996,770.55	-3,907,048.73
所得税费用	19,211,297.03	4,338,577.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423,655.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63,548.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35,659.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68,209.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4,59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70,522.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89,700.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42,960.1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加计扣除的影响	-4,593,991.37
所得税费用	19,211,297.03

5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3,185,386.73	5,216,431.8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54,445,550.00	432,05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其中：持续经营	0.08	0.01
终止经营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434,700,500.00	432,056,000.00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1,067,300.00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322,250.0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54,445,550.00	432,056,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1、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19,103.52	30,078,540.69
其中：		
投标保证金	14,069,724.15	21,419,092.1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49,516.78	1,456,032.54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12,813,861.15	1,863,980.91
往来款项	15,224,673.71	5,339,435.12
收到受限的货币资金	94,887,061.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56,856.81	41,428,602.97
其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82,909,658.48	27,426,205.62
银行手续费	4,172,889.61	2,311,088.38
往来款	90,760,140.29	10,917,849.78
支付购房保证金	113,751,792.4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5,682.50	16,755,000.00
其中：		
收回汇票承兑保证金	73,655,682.50	16,75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05,722.87	6,341,100.00
其中：		
支付汇票承兑保证金	175,345,622.87	
支付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	39,600,000.00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4,760,100.00	6,191,100.0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12,358.95	10,086,970.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528,114.05	3,658,91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00,249.40	20,895,425.98
无形资产摊销	2,866,996.05	576,30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13,863.34	284,57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688.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29,397.01	27,941,84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534.53	-973,47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14,213.05	-3,907,04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442.50	-225,120.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7,458.87	21,473,91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55,549.39	174,683,26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955,565.14	-260,703,056.32
其他		33,282,1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23,378.06	27,074,700.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5,941,059.13	281,195,946.1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81,195,946.10	282,745,029.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745,113.03	-1,549,083.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07,400,000.00
其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7,4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5,321,764.58
其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5,321,764.5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2,078,235.42

注：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购买日货币资金中受限部分。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845,941,059.13	281,195,946.10
其中：库存现金	325,719.91	163,44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5,615,339.22	281,032,503.8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941,059.13	281,195,946.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510.00	5.20	91,067.76
其中：加元	17,510.00	5.20	91,067.76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38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	2017.7.27	取得控制权	1,619,277,091.72	95,006,092.53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1,607,400,0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192,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8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580,227,533.07
商誉	3,219,772,466.93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轻资产类房地产相关服务行业，采用房地产经纪行业 O2O 模式，公司拥有成熟的商业模式，稳健的运营团队，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打造线上互联网平台及云房源大数据，通过线下专业的营销服务团队，成为全国性房地产行业线上及线下一体化闭环交易的服务企业，公司所拥有的研发团队、客户和商业渠道等的价值，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因此，在对公司进行估值时溢价率较高，导致产生的商誉较大。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股份 258,256,76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创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国创高新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49 元/股（考虑 2016 年度分红影响）。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09,265,093.47	709,265,093.47
应收款项	194,721,604.28	194,721,604.28
其他应收款	135,114,318.02	135,114,318.02
存货	114,791,966.41	114,791,966.41
其他流动资产	72,770,794.44	72,770,794.44
固定资产	46,040,028.67	46,040,028.67
无形资产	154,491,535.08	3,683,351.25
长期待摊费用	100,308,304.43	100,308,304.43
其他	22,970,681.17	21,579,206.17
资产小计	1,550,474,325.97	1,398,274,667.14
负债：		
借款	159,700,000.00	159,700,000.00
应付款项	145,719,915.58	145,719,915.58
应付职工薪酬	86,569,307.73	86,569,307.73
预收账款	196,703,718.35	196,703,718.35
应交税费	38,164,842.37	38,164,842.37
其他应付款	338,612,668.26	338,612,668.26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3,959.50	
负债小计	973,394,411.79	969,470,452.29
净资产	577,079,914.18	428,804,214.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47,618.89	-3,147,618.89
取得的净资产	580,227,533.07	431,951,833.7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为。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监利县国创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68,225,507.14	-24,492.86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港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港	沥青生产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泾阳县	陕西省泾阳县	沥青生产销售	55%		55%	设立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道路工程养护施工	100%		100%	设立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新津县物流园区	新津县物流园区	沥青生产销售	100%		100%	设立
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小额贷款业务	50%		50%	设立
湖北国创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公路工程检测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监利县国创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监利县	湖北监利县	工程投资建设	81%		81%	设立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件	100%		100	设立
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珠海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东莞世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深圳市云房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件		100%	100%	收购
广州云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佛山云房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广州云携按揭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云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杭州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产中介		66%	66%	收购
南京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苏州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北京云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青岛云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房产中介		80%	80%	收购
天津云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成都云房快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烟台云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大连云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昆明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房产中介		100%	10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共赢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	100%	收购
深圳大唐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	深圳	深圳	投资		99%	99%	收购

本公司持有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但本公司有权任免该公司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有权主导该公司的经营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对该公司的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因此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	1,126,750.78	1,000,000.00	114,032,300.73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45%	-3,047,872.34		756,017.06
监利县国创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	-4,653.64		12,962,846.3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尚泽小额贷	陕西国创	监利国创
流动资产	13,404,037.53	19,259,168.29	2,342.85
非流动资产	229,489,221.68	2,706,601.26	91,223,164.29
资产合计	242,893,259.21	21,965,769.55	91,225,507.14

项目	尚泽小额贷	陕西国创	监利国创
流动负债	14,828,657.75	20,285,731.64	2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828,657.75	20,285,731.64	23,000,000.00
营业收入	21,957,021.07	11,942,655.14	
净利润	2,253,501.56	-6,773,049.65	-24,492.86
综合收益总额	2,253,501.56	-6,773,049.65	-24,49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85,681.97	11,355,669.29	-4,522,657.15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尚泽小额贷	陕西国创
流动资产	14,972,927.30	32,428,598.58
非流动资产	227,464,219.38	4,347,834.78
资产合计	242,437,146.68	36,776,433.36
流动负债	14,626,046.78	28,323,345.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626,046.78	28,323,345.80
营业收入	32,817,384.91	53,879,290.25
净利润	15,834,002.18	-4,618,893.00
综合收益总额	15,834,002.18	-4,618,89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36,197.46	1,552,392.87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

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3的披露。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21.28%（上年末为35.30%），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外币结算极小，此处不对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491,5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416,000,000.00元），本期不存在浮动利率风险。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实业投资	30000万元	36.15%	36.15%

注：高庆寿持有母公司70%的股权，故高庆寿是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梁文华	第二大股东深圳大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杜颖	第二大股东深圳大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纪招	子公司深圳云房关键管理人员梁文华先生之兄长
黄云娣	子公司深圳云房关键管理人员梁文华先生之兄长梁纪招先生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吴军强	之妻子 孙公司深圳世华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深圳云房关键管理人员梁文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云房网络（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深圳云房关键管理人员梁文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4、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按揭代办手续费	4,648,585.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	4,979,777.63	5,374,685.13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	16,875,401.66	8,884,299.45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18,018.02	55,872,667.24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53,969.90	11,312,474.84
云房网络（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费	642,968.33	
深圳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按揭转介收入	1,075,195.28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办公楼	2,400,000.00	2,400,000.00

(3) 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4.28	2020.4.5	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0.18	2018.9.12	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4.5	2018.4.5	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6.11.10	2017.11.10	是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2.22	2019.2.22	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	50,000,000.00	2016.3.10	2017.3.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11.18	2017.11.17	是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30	2019.7.30	否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7.30	2019.7.30	否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文华	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5.7.24	2017.7.30	否
梁文华	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8.8	2018.8.7	否
吴军强	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	4,000,000.00	2016.8.8	2018.8.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颖	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 华房地产 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8.8	2018.8.7	否
杜颖	深圳市世 华房地产 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8.8	2018.8.7	否
梁纪招	深圳市世 华房地产 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6.8.8	2018.8.7	否
黄云娣	深圳市世 华房地产 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8.8	2018.8.7	否
梁文华	深圳市大 数云房网 络科技有 限公司	29,500,000.00	2016.11.18	2017.11.17	否
梁纪招	深圳市大 数云房网 络科技有 限公司	29,500,000.00	2016.11.18	2017.11.17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01,200.00	3,324,1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A、关联方合作建房

本公司于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发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为 P(2012)255 号地块。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该项目公司股东资本金投入总额的 30%。本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收益及利润的分配，也不承担项目公司的风险和亏损，确保分配到的房产不少于 35,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建设企业总部、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企业重点实验室的房产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用于建设科技人员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房产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已支付的 20,000 万元作为“其它非流动资产”予以列报。

B、监利县城东工业园市政道路工程 PPP 项目施工

本公司与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监利县城东工业园市政道路工程 PPP 项目，并与监利县丰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监利县城东工业园市政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根据 PPP 合同、补充协议条款及 PPP 项目招标文件精神，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路工程”）直接作为施工总承包人承接监利县成东工业园市政道路工程 PPP 项目施工。本公司为此项目新设成立了监利县国创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国创”），本期监利国创支付工程款项 6,372.50 万元。另外，监利国创预付道路工程工程款项 2,749.00 万元。

C、发行股份购买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持有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10%股权

根据相关审核批准文件，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云房 100% 股权，其中，国创集团持有深圳云房 10% 的股权，全部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国创集团持有深圳云房 1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000.00 万元，发行价格 8.49 元/股，支付给国创集团 44,548,651.00 股。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8,973,954.04	948,697.70	22,941,502.46	1,491,942.55
应收账款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11,155,952.55	657,034.42	9,105,135.82	455,256.79
应收账款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19,510.18	185,975.51	3,739,844.88	186,992.24
其他应收款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北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7,49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4,800,000.00	2,400,000.00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股数	金额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期末发生在外的累计权益工具总额	264.45 万股	4,760,100.00
期末累计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总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说明：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以 3.6 元/股的价格授予 513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市。后因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1026 万股。

(2) 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常清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 6 万股，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后因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12 万股。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 1.8 元/股。

(3) 锁定期与解锁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即：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 和 30%。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	30%

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 行权情况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4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0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57%。

(5) 回购情况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264.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元/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回购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4.45万股，由公司按照1.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回购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金额或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收盘价格7.65元/股减去授予价格3.60元/股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经营业绩估计差异所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213,400.00

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当日收盘价7.65元/股。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沥青分部：本公司沥青分部主要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和四川国创、控股子公司陕西国创构成，该业务分部主要从事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橡胶沥青、改性乳化沥青及公路用新材料等，沥青销售业务以各公司所在地为中心，向周边幅射，具有良好的区域优势，为当地及周边的道路建设提供优质的产品。

B、工程分部：本公司的工程分部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技术，该公司是专业从事公路路面施工及综合养护施工的工程技术型企业。

C、金融分部：本公司的金融业分部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尚泽小额贷款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是经营小额贷款业务。

D、房地产中介业务服务分部：本公司的房地产中介分部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主要为新房代理销售业务、新房电商销售业务、二手房买卖租赁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该指标与本公司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以平价销售为主，分部间无利润考核。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7年度

项目	沥青报告分部	工程报告分部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务分部	石油报告 分部	金融分部	未分 配金 额	汇总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888,550,154.03	43,636,466.57	1,619,277,091.72		21,957,021.07		2,573,420,733.39		2,573,420,733.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0,078,652.25						150,078,652.25	-150,078,652.25	
销售费用	29,339,339.42		5,619,823.88				34,959,163.30		34,959,163.30
利息收入	1,039,719.66	302,060.69	1,698,884.32		8,859.32		3,049,523.99		3,049,523.99
利息费用	21,427,672.82		6,425,060.05		655,916.67		28,508,649.54		28,508,649.54
资产减值损失	11,058,785.54	3,073,478.54	-562,892.92		17,121,554.60		30,690,925.76	-10,162,811.71	20,528,114.0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8,351,904.80	790,404.47	49,715,898.80		222,900.72		69,081,108.79		69,081,108.79
利润总额（亏损）	-48,049,496.52	-2,502,152.32	107,944,932.21		-132,439.10		57,260,844.27	9,162,811.71	66,423,655.98
资产总额	5,890,420,496.47	254,558,469.60	1,667,236,921.46		242,893,259.21		8,055,109,146.74	-1,445,004,130.87	6,610,105,015.87
负债总额	1,057,685,705.51	83,248,598.24	825,010,914.75		14,828,657.75		1,980,773,876.25	-290,334,763.52	1,690,439,112.7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 资产增加额	7,569,119.14	64,326,076.91	57,101,986.06		17,630,042.00		146,627,224.11	3,219,772,466.93	3,366,399,691.04

2016年度

项目	沥青报告分部	工程报告分部	石油报告分部	金融分部	未分配 金额	汇总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549,482,460.74	75,339,440.91	172,360.27	32,817,384.91		657,811,646.83		657,811,646.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5,399,904.33					105,399,904.33	-105,399,904.33	
销售费用	20,329,880.73					20,329,880.73		20,329,880.73
利息收入	942,233.05	34,764.03	468,628.29	10,407.17		1,456,032.54		1,456,032.54
利息费用	28,208,478.00					28,208,478.00		28,208,478.00
资产减值损失	-6,017,785.26	2,991,457.39	9,168.28	5,146,615.90		2,129,456.31	1,529,460.34	3,658,916.65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344,004.74	856,739.31	143,194.57	412,371.29		21,756,309.91		21,756,309.91
利润总额（亏损）	-20,975,344.44	10,691,673.01	-2,718,717.13	20,497,524.33		7,495,135.77	6,930,411.40	14,425,547.17
资产总额	1,676,284,874.38	167,032,297.94		242,437,146.68		2,085,754,319.00	-580,476,038.78	1,505,278,280.22
负债总额	756,110,228.00	61,332,209.76		14,626,046.78		832,068,484.54	-222,981,109.09	609,087,375.4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23,193.61	-243,000.00				180,193.61		180,193.6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87,019.01	967,788.19		-280,774.49		1,974,032.71		1,974,032.71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沥青产品	709,100,419.63	549,482,460.74
电子产品	179,454,103.33	
房地产中介服务收入	1,619,277,091.72	
工程劳务	43,632,097.64	75,339,440.91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21,957,021.07	32,817,384.91
石油产品		172,360.27
合计	2,573,420,733.39	657,811,646.83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2,573,420,733.39	657,639,286.56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72,360.27
合计	2,573,420,733.39	657,811,646.83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大陆地区	4,192,596,539.97	603,965,515.3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合计	4,192,596,539.97	603,965,515.30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度有179,454,103.33元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沥青分部对某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沥青分部收入的比重为20.20%。

本年度有18,018,018.02元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工程分部对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道路施工收入，占工程分部收入的比重为41.29%。

2、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31。

B、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本期发生额共计12,216,861.15元（上年发生额共计 1,663,980.91 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2,216,861.15元，详见附注（七）45；计入营业外收入0元（上年发生额 1,663,980.91 元），详见附注（七）46；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1。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12,216,861.15	375,627.65	12,592,488.80
合 计	12,216,861.15	375,627.65	12,592,48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营业外收入	1,663,980.91	121,260.98	1,785,241.89
合 计	1,663,980.91	121,260.98	1,785,241.89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3	174,234,879.70	100.00%	29,590,098.25	16.98%	144,644,781.4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234,879.70	100.00%	29,590,098.25	16.98%	144,644,781.45
合计	174,234,879.70	100.00%	29,590,098.25	16.98%	144,644,781.45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组合3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3	193,861,676.25	100.00%	25,199,544.83	13.00%	168,662,131.42
组合小计	193,861,676.25	100.00%	25,199,544.83	13.00%	168,662,131.42
合计	193,861,676.25	100.00%	25,199,544.83	13.00%	168,662,131.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199,888.97	5,159,994.4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3,909,845.27	2,390,984.5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6,417,268.08	7,925,180.42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9,472,010.19	4,736,005.10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至5年（含5年）	9,289,667.19	7,431,733.75	80.00%
5年以上	1,946,200.00	1,946,200.00	100.00%
合计	174,234,879.70	29,590,098.25	16.9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909,025.22	5,345,451.2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8,991,600.42	4,899,160.04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3,047,258.92	6,914,177.68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12,967,591.69	6,483,795.85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946,200.00	1,556,960.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193,861,676.25	25,199,544.83	13.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90,553.4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0 元，转销相应的坏账准备 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8,030,952.3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231,195.94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3	118,534,049.73	100.00%	6,312,446.85	5.33%	112,221,602.88
组合小计	118,534,049.73	100.00%	6,312,446.85	5.33%	112,221,602.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8,534,049.73	100.00%	6,312,446.85	5.33%	112,221,602.8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3	148,030,285.72	100.00%	7,512,195.17	5.07%	140,518,090.55
组合小计	148,030,285.72	100.00%	7,512,195.17	5.07%	140,518,090.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030,285.72	100.00%	7,512,195.17	5.07%	140,518,090.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788,900.03	5,839,445.00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360,562.20	36,056.2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93,336.60	388,000.98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83,452.50	41,726.25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900.00	2,320.00	80.00%
5年以上	4,898.40	4,898.40	100.00%
合计	118,534,049.73	6,312,446.85	5.07%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586,649.22	7,329,332.4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307,685.60	130,768.5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90,452.50	27,135.75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40,600.00	20,30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200.00	960.00	80.00%
5年以上	3,698.40	3,698.40	100.00%
合计	148,030,285.72	7,512,195.17	5.07%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99,748.32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0元，转销相应的坏账准备0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15,247.20	1,130,247.20
备用金借支	1,165,444.51	1,198,135.27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115,052,605.52	144,163,950.75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300,752.50	1,537,952.50
合计	118,534,049.73	148,030,285.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947,336.77	1年以内	69.13%	4,097,366.84
监利县国创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0	1年以内	19.40%	1,150,000.00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55,268.75	1年以内	8.15%	482,763.44
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7,952.50	2-4年	1.09%	388,076.2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42%	25,000.00
合计		116,390,558.02		98.19%	6,143,206.53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98,868,505.00		4,398,868,505.00	373,446,005.00		373,446,005.00
合计	4,398,868,505.00		4,398,868,505.00	373,446,005.00		373,446,00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6,350,500.00			6,350,500.00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	50,486,000.00			50,486,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 材料有限公司	105,916,955.00			105,916,955.00		
四川国创兴路 沥青材料有限 公司	80,692,550.00			80,692,550.00		
武汉市江夏区 尚泽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监利县国创市 政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55,282,500.00		55,282,500.00		
深圳市云房网 络科技有限公 司		3,970,140,000.00		3,970,140,000.00		
湖北国创公路 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73,446,005.00	4,025,422,500.00		4,398,868,505.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9,555,678.61	420,113,796.94	218,518,886.56	167,214,152.4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7,950,140.55	15,868,091.07	4,514,533.43	3,894,233.38
合计	487,505,819.16	435,981,888.01	223,033,419.99	171,108,385.79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12,686,4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	5,200,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07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计	1,536,070.63	-7,486,400.00

（一）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

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41,68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2,48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3,534.5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76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546,101.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92,279.0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10.15	
合 计	11,952,711.8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0.06	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